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、吴志坚及刘春彦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蔡卫东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的提名方式、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刘春彦 郭海兰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